

書面聲明(107.01 版)

美國國稅局(IRS)為確保海外擁有所得之美國人均依法納稅，遂公布「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法案)要求各國金融機構與 IRS 簽署協議，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須依法案規範辨識客戶 FATCA 身分，爰請儲戶配合聲明係屬下述身分類別之一，俾符法案規範。

團體戶名稱：_____ 帳號：_____

地址：_____

(請填入團體名稱)聲明本團體乃以下 FATCA 身分類別之一：

一、非美國政府(0101)、美國屬地之政府(0101)，或非美國中央銀行(0103)

本團體聲明：

- 為帳戶之最終受益人，且並未從事保險公司、保管機構或存款機構所從事有關付款或帳戶設立之商業金融活動。
- 本團體之細項 FATCA 身分別為(擇一)：
 - 非美國政府(0101)
 - 非美國中央銀行(0103)

二、國際組織(0102)

請勾選適用之項目(擇一)：

本團體聲明：

為美國稅法第 7701 節(a)(18)所述之國際組織。

本團體聲明：

- 係全部由外國(非美國)政府所組成
- 依據類似美國國際組織豁免權法(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mmunities Act)之外國法律規定或與外國政府間具有效的總部協定，被視為一個國際或超國際組織
- 本團體產生之收入並未使任何個人或私法人受益
- 為帳戶之最終受益人，且並未從事保險公司、保管機構或存款機構所從事有關付款或帳戶設立之商業金融活動

三、由 0101~0105 組織 100% 持有之投資團體(0105)

本團體聲明：

- 僅因屬投資團體之故而被視作 FATCA 規範的金融機構
- 本團體之所有直接股東皆屬豁免受益所有人(FATCA 團體身分別 0101~0105)
- 本團體之所有直接債權人皆屬存款機構或豁免受益所有人(FATCA 團體身分別 0101~0105)
- 業已提供所有權人明細報表，內容須包括所有債權人與股東之姓名、地址、稅籍編號(若有)、FATCA 身分別以及前述人員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種類
- 業已提供所有債權人與股東之身分證明文件，以證實本團體之所有持有人係屬豁免受益所有人，而不考慮該等持有人是否為最終受益人

四、IGA 協議國中無須申報之金融機構(0200)

本團體聲明：

- 符合美國與_____ (國家名)間跨國協議中無須申報之金融機構的條件，適用(擇一)模式一跨政府協議 模式二跨政府協議
- 依據上述勾選之跨國協議規定，被視為_____身分(跨國協議中的 FATCA 身分別)
- 本團體如為已提供受託人之信託或委託團體，請提供受託人之名稱_____；該受託人為：美國人士 外國人士

五、委託、封閉持有的投資工具(0503)

(一)本團體之受委託團體名稱為：_____，其 GIIN 為：_____

(二)本團體聲明：

- 僅因屬投資團體之故而被視作 FATCA 規範的金融機構
- 非屬合格中間機構、非美國扣繳合夥企業或非美國扣繳信託
- 由前述受委託團體為本團體擔負所有盡職調查、扣繳及申報責任(視同有簽署協議之金融機構)
- 本團體之所有債權人與股東至多為二十人(不包含(1)債權人中屬美國金融機構、有簽署的非美國金融機構、註冊視同合規之非美國金融機構以及公認視同合規之非美國金融機構者；(2)股東中屬 100%持有一金融機構之委託的金融機構者)

六、不具金融帳戶之投資團體(0504)

本團體聲明：

- 僅因屬投資團體之故而被視作 FATCA 規範的金融機構
- 無持有任何金融帳戶

七、持有所有人證明文件之非美國金融機構(0600)

(一)本團體聲明：

- 非屬中間機構
- 非屬 FATCA 規範之存款機構
- 非屬 FATCA 規範之保管機構
- 非屬 FATCA 規範之特定保險公司與其控股公司
- 非屬隸屬於一 FATCA 規範之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與其控股公司之擴增附屬關係企業集團內
- 未替未註冊 FATCA 之金融機構保管金融帳戶
- 除已提供所有權人申報聲明書者外，不具任何持有股權或債權利益的特定美國人士(不含債權利益不屬於金融帳戶，或餘額或價值不超過 5 萬美金者)

(二)請勾選適用之項目(擇一)

本團體聲明：

- 業已依規定提供、或將提供包含以下內容之本團體持有人報表：
 1.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團體股權利益之每名個人與特定美國人之姓名、地址、稅籍編號(若有)、FATCA 身分別以及前述人員所提供之文件種類(除特定美國人以外，其他種類團體戶皆須檢視是否為該種類身分)
 2.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團體債權利益超過 5 萬美金之每名個人與特定美國人之姓名、地址、稅籍編號(若有)、FATCA 身分別以及前述人員所提供之文件種類(包括任何間接債務利益，其

狀況涵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團體股權之任何團體之債權人，或本團體債權人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若債權人為有簽署的非美國金融機構、註冊視同合規的非美國金融機構、公認視同合規的非美國金融機構、排除適用扣繳之非金融非美國團體、豁免受益所有人或非屬特定美國團體之美國團體，則不計入債權人之計算中)

3. 中華郵政要求之任何其他資訊，以履行其所應履行之 FATCA 義務

4. 已提供或將提供 FATCA 規範所有權人申報聲明書所列示之全部所有權人之有效文件

- 本團體聲明業已依規定提供、或將提供一份由位於美國境內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或法律代表人，於付款日回算四年內簽署之會計師報告，載明該會計師事務所或代表人業已審核本團體之所有股東與債權人其身分證明文件，且本團體符合成為持有所有人證明文件之非美國金融機構之所有規定。此外，本團體業已依規定提供、或將提供本團體之特定美國持有人報表、W-9 表格，與其申報同意書

(三)若為信託身分，當以下情形適用時請勾選(可選擇是否填寫)

- 本團體聲明係屬信託身分，且未擁有任何潛在的受益人或未提供之指定受益人種類

八、美國屬地金融機構-視為非美國帳戶(0701)

- 本團體聲明係屬依據美國屬地法律規定所設立或組織之金融機構(非投資團體)

九、美國屬地金融機構-視為美國帳戶(0702)

- (一)本團體聲明係屬依據美國屬地法律規定所設立或組織之金融機構(不包含未兼營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之投資團體)

(二)請勾選適用之項目(擇一)

- 本團體額外聲明面對扣繳機構給付款項時，在美國稅法第三章與第四章的扣繳規定下，願以本聲明書做為被視為特定美國人處理之證據
- 本團體額外聲明：
- 將以本表作為交付最終受益人所提供之扣繳憑證或其他文件之準據
 - 在被要求之狀況下，已提供或將提供扣繳明細表予上手機構

十、消極的非美國非金融機構(0900)(0901)

- (一)本團體聲明係非屬金融機構(不包含設立於美國屬地之投資團體)之非美國團體，且身分亦非為下述：股票在公開證券市場正常交易的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美國屬地成立的非美國非金融機構、積極的非美國非金融機構、逕行申報之非美國團體或委託逕行申報之非美國團體

(二)請勾選適用之項目(擇一)

- 本團體額外聲明並無實質或具控制權之美國持有人(0901)
- 本團體額外聲明，業已於下表提供本團體之各實質或具控制權之美國持有人姓名、地址與稅籍編碼(0900)

姓名	地址	稅籍編碼

十一、非營利組織(1005)

本團體聲明係符合以下所有規定之非營利組織：

- 係專為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或教育目的而於其成立所在國營運
- 於成立所在國當地為免納所得稅之團體
- 並無有權取得該團體所得或資產專屬利益之股東或成員
- 本團體所在國法令或本團體組織章程皆無規定本團體之收入或資產可以被分配給任何私人或非慈善組織；前述條件排除掉當此項行為係為履行本團體成立之慈善目的所進行之活動、因取得服務或使用資產所給付之合理對價，或就所購買資產所支付代表公平市價之價金
- 本團體所在國法令或本團體組織章程規定，當本團體清算或解散時，其所有資產必須被分配給非美國政府、非美國政府不可或缺之一部份、受非美國政府控制之團體、同為非營利組織者或歸還所在國政府或其任何政治分部

十二、積極的非美國非金融機構(1009)

本團體聲明：

- 係非屬金融機構之非美國團體
- 前一年度銷售額中低於 50% 為消極收入
- 前一年度加權平均資產(以季為單位)中低於 50% 為能產生消極收入所使用之資產(被動收入指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約當利息所得、租賃與權利金所得、年金所得、處分能產生前述被動收入的資產所產生的利得、來自於買賣商品的利得(包含期貨，遠期合約等；不含商品避險交易或出售一般存貨、固定資產與用品的利得)、外幣兌換利益、名日本金合約產生的淨利(EX 交換合約)、現金價值保單的給付、保險公司保單與年金準備金孳生之收入)

十三、僅從事集團內交易之豁免金融機構(1011)

本團體聲明：

- 係一擴增附屬關係集團中之成員
- 除其集團成員外，未替任何人士維持金融帳戶
- 除其集團成員外，未給付應扣繳款項予其他人士
- 除其集團成員外，未於任何人士處開立金融帳戶或收取款項(使用於公司費用支出而於註冊所在國開立之存款帳戶除外)
- 並未同意遵循 FATCA 關於申報的義務，或受委託代其他金融機構(包含其擴增附屬關係集團成員)執行 FATCA 相關義務

十四、委託逕行申報之非美國團體(1201)

本團體之受委託團體名稱為：_____

本團體聲明為一委託逕行申報之非美國團體，且受本團體委託者誠如前述名稱

本團體同意，嗣後如有變更 FATCA 身分事宜時，將於本聲明所載任何證明資訊成為不正確之日起算 30 日內，主動提供更新後本書面聲明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通知貴公司。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請蓋戶名章及負責人章(政府機關請蓋印信及負責人章)：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號：

聲明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